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函

地址：330066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

承辦人：李文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8016

電子信箱：100557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嶺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就訓字第1120024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0240100J1120024173_145_ATTACH1.pdf、
380240100J1120024173_1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「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技術士證獎勵方案」修訂為「桃園市青年暨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獎勵方案」，檢送本處修訂後之112年度「桃園市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」宣導單張及海報各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設籍桃園市未滿30歲之青年、年滿45歲至65歲之中高齡者及重返職場者提升職能進而穩定就業，爰辦理旨揭方案。

二、旨揭方案內容如下：

(一)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：

1、申請資格為設籍桃園市且未滿30歲之青年或年滿45歲至65歲之中高齡者（年齡計算以取得學分證明日為基準），且完成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。

2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學分，每學分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500元為上限，所修學分費未達3,500元者，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。



- 3、申請方式為申請人於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後，應於取得學分證明之翌日起90日內，依規定備妥相關件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，受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收）。

(二)桃園市青年暨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獎勵方案：

- 1、本方案獎勵對象為設籍桃園市且均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(1)未滿30歲之青年（年齡計算以技術士證生效日期為基準）。

(2)特定對象：

甲、中高齡者：指年滿45歲至65歲者（年齡計算以技術士證生效日期為基準）。

乙、重返職場者：指技術士證生效日期前3年內，連續失業期間達6個月以上者（勞工參加職業訓練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培力就業計畫及臨時工作津貼等公法救助措施期間所投保者，不予列計就業期間，其申請者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- 2、獎勵標準：

(1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：發給新臺幣2萬元。

(2)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：發給新臺幣8,000元。

(3)重返職場者取得前二項技術士證，以前二項之標準予以獎勵外，另加發新臺幣1,000元。

- 3、申請方式為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之次日起1年內，依規定備妥相關件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



號，受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收）。

(三) 青年安薪讚就業讚方案：

- 1、辦理目的為協助待業青年就業，並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工作機會，藉由就業獎勵讓青年穩定就業，同時協助事業單位改善人力招募困境。
- 2、適用對象為設籍桃園市未滿30歲，經教育單位認可之國內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之青年，包含：
 - (1) 待業青年。
 - (2) 在學期間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，於任職參與學程或實習之事業單位前參與本方案者（相關實習課程、學程等由本處審定之）。
 - (3) 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後，繼續於原事業單位任職者（相關實習課程、學程等由本處審定之）。
 - (4) 受徵召退役後，經推介繼續於原事業單位任職者。
- 3、本方案所提供媒合職缺工資為2萬9,000元。受僱滿3個月獎勵9,000元，滿6個月再獎勵12,000元，每人最高獎勵21,000元。另參與本處「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」、「桃園市青年暨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獎勵方案」，於本方案穩定就業滿6個月後，加發就業獎勵金1,000元。

三、惠請貴單位協助推廣本方案並轉知所屬，鼓勵符合資格之青年暨特定對象多加運用。本方案詳細內容可洽本處各就業服務據點，聯絡方式請參閱附件宣導單張，或至本處官網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oes.tycg.gov.tw/>）。



正本：嶺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6/15
10:08:12
文
章



裝

訂



線

